

DB3201

南京市地方标准

DB3201/T 1200—2024

规模猪场非洲猪瘟防控 生物安全管理 技术规程

African swine feve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scale pig farms—
code of practice for biosafety management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 - 07 - 04 发布

2024 - 07 - 08 实施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京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顾舒舒、苏权、宋晓莉、匡伟、刘永、王哲剑、李双福、陈蓉、陈想想。



DB3320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规模猪场非洲猪瘟防控 生物安全管理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规模猪场生物安全管理相关的猪场建设、猪群管理、车辆管理、人员管理、物资管理、监测、无害化处理、档案与记录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200头以上规模猪场的非洲猪瘟防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8648 非洲猪瘟诊断技术

GB 19489 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猪场建设

4.1 猪场选址

新建猪场与其他猪场、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猪肉及其产品交易市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的距离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4.2 猪场布局

4.2.1 猪场外围应建有环绕猪场的实体围墙，围墙下端应为砖墙或彩钢板等无缝隙材质。

4.2.2 猪场内部生产区、生活区、办公区按照当地常年风向、地势及生物安全等级从高到低设置，三区应分设界明且有实体围墙。生产区内下风向处设隔离区和病死猪场内暂存点，暂存点应设实体墙并配备冷冻设备。

4.2.3 距离场区 1000 m 外设本场车辆洗消中心或洗消点，配备清水冲洗、发泡剂冲洗、消毒液喷雾、臭氧发生器等设施设备。

4.2.4 距离场区 500 m 外宜设本场专用无害化处理移交点。

4.2.5 出猪台应建在生产区外的围墙边上，场内到场外应从高到低有一定坡度，并设挡鼠板和排水沟。距离场区 1000 m~3000 m 处宜设出猪中转站。

4.3 场区管理

- 4.3.1 猪场内部净道、污道应严格分开且不交叉。
- 4.3.2 场内及场区周围环境应保持清洁，每周消毒1次~2次。猪舍应定期消毒，带猪消毒时喷雾器喷头应斜向上45°。空舍消毒时应将舍内所有设备、器具彻底清洗、干燥并消毒。种猪调入前对空舍每天至少开展3次消毒，连续1周。
- 4.3.3 场内办公地点、人员宿舍、食堂等公共区域每周喷洒消毒1次，卫生间、食堂的厨房等场所每周喷洒消毒2次。
- 4.3.4 消毒溶液宜根据附录A中的猪场消毒剂推荐使用浓度配制。

5 猪群管理

5.1 管理原则

猪场宜实行全场或整栋舍全进全出制度。

5.2 生猪引进

- 5.2.1 引进生猪前应核对并确认待引猪群的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学检测均阴性。
- 5.2.2 引进生猪在场外或场内特定隔离区隔离饲养30天以上方可混群。
- 5.2.3 引种时，应严格执行检测、检疫、隔离制度，核查《产地检疫证明》，外省检疫证明要加盖省际检查站签章，后附有资质的实验室7日内出具的非洲猪瘟检测报告及车辆清洗消毒记录。

5.3 生猪饲养

- 5.3.1 明确专人每天开展生猪健康巡查，做好巡查记录。
- 5.3.2 做好口蹄疫等病种的免疫预防，场内生猪应尽量避免，增强猪群抗病能力。
- 5.3.3 异常猪只及时隔离饲养并检测。

5.4 生猪出栏

- 5.4.1 应严格通过出猪台将猪群转运至场外。转猪通道、出猪台每次使用前后应清洗、消毒。
- 5.4.2 车辆和人员均不应接触出猪台靠近场外围墙的一侧。
- 5.4.3 场内转运生猪车辆应专用。使用后应立即清洗、消毒。

6 车辆管理

6.1 车辆分类

猪场应设置不同功能的车辆，包括饲料运输车、物资运输车、运猪车、场内转运车等。

6.2 场外车辆

- 6.2.1 场外车辆指饲料运输车、物资运输车、外来运猪车等。
- 6.2.2 场外车辆应先在场外洗消中心或洗消点彻底清洗、消毒后，再靠近猪场，不可随意入场区内部。
- 6.2.3 车辆消毒前应使用高压水枪冲洗外表面、车轮和底盘，喷洒泡沫清洁剂并停留10 min后再次高压冲洗，喷洒消毒液并停留30 min以上；驾驶室用消毒液擦拭或喷雾后，再用臭氧熏蒸10 min以上；

最后整车 60 ℃烘干 1 h 后采样检测。需入场的车辆非洲猪瘟病原学检测结果应为阴性。

6.2.4 饲料宜直接转入饲料塔，避免污染。疫苗、药品等物资运输车辆在场大门将物品卸下并原路返回。外来运猪车洗消后可沿专用路线靠近本场围墙外部的出猪台。

6.3 场内车辆

6.3.1 场内车辆指人员转运车、健康猪转运车、病死猪转运车和粪污转运车，不同功能的转运车辆不可混用。

6.3.2 猪场和生产区入口处应设带顶棚的车辆清洗消毒专用区域，配备可覆盖车顶、车底、车厢、驾驶室的消毒设备。

6.3.3 场内按照净道、污道和既定路线行驶，在固定的场所进行车辆清洗、消毒，车辆停放点不混用。

7 人员管理

7.1 入场人员

7.1.1 入场前应避免接触其他猪场、屠宰场、猪肉及产品交易市场、无害化处理场等场所及相关人员。

7.1.2 猪场入口处应设清洗消毒专用区域，配备淋浴设施以及喷雾消毒机等可以覆盖人员体表全部区域的消毒设备。

7.1.3 人员入场时应按照程序淋浴，重点清洗指甲与头发，更换场内专用工作服，并在消毒通道进行弥雾消毒。携带的物品应按照 8.1 处理后带入。人员和随身物品经非洲猪瘟病原学检测结果为阴性后方可入场。

7.2 场内人员

7.2.1 生产区入口处应设专用清洗消毒区域。人员进入生产区前应淋浴、消毒，更换生产区专用工作服。

7.2.2 每栋猪舍入口处配备可移动的脚踏消毒池，池中消毒液应没过鞋面，及时更换或补充。人员进出猪舍时应在脚踏消毒池停留 30 s 以上，双手浸入盆中消毒液消毒。

7.2.3 场内养殖人员按照生物安全等级由高到低的方向单向流动，不应随意串舍。

7.2.4 场内兽医在进入不同猪舍时应更换工作服和鞋靴。

8 物资管理

8.1 猪场入口处和生产区入口处应设物资消毒专用区域，配备紫外灯、臭氧发生器、熏蒸及消毒药配制器械。配备货架，便于袋装饲料表面全面消毒。

8.2 做好投入品的来源筛查和病原学检测，且非洲猪瘟病原学检测结果应为阴性。所有入场物资应在场区大门口进行分类。可浸泡消毒的物资应置于消毒液中浸泡 30 min 后静置备用。

8.3 在进入生产区前应再次浸泡消毒。不可浸泡消毒的物资应拆除外包装，用消毒液擦拭外表面或熏蒸、雾化消毒 30 min。蔬菜、肉类宜使用次氯酸消毒。所有入场物资非洲猪瘟病原学检测结果应为阴性。

8.4 做好工作人员食材来源的筛查，含有猪源性产品的食物或饲料不得入场区。

9 监测

9.1 基本要求

9.1.1 猪场样品可由本场自检实验室、在本市且有非洲猪瘟检测能力的本集团公司自检实验室、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动物疫控机构实验室开展检测。猪场本集团公司自检实验室不应检测集团以外来源的样品。

9.1.2 年出栏万头以上的规模猪场应设面积不少于 20 m² 的自检实验室。实验室建设应符合 GB 19489 要求，配备核酸提取仪、荧光 PCR 仪等仪器设备。

9.2 样品采集

9.2.1 入场生猪

对引进的种猪及保育猪、育肥猪，须来源场提供该批次生猪 7 日内的非洲猪瘟检测合格报告。完成隔离观察后，本场对引进的种猪按每批次 30 % 的比例采样并开展非洲猪瘟病原学检测，对引进的保育猪、育肥猪按每批次 10 % 的比例采样，少于 10 头的应全部采样。

9.2.2 出栏生猪

生猪出栏前 7 天内，肥猪按每圈 2 头采集样品（采样总数不低于 5 份），待出售生猪总数少于 5 头的应全部采样；保育猪按不低于 10 % 的比例采样，待售生猪总数少于 10 头的应全部采样。

9.2.3 场内生猪

每栋舍随机采集猪只样品不少于 30 份进行病原学检测，每半年采样 1 次，有条件的猪场可同时采集种猪样品进行血清学检测。

9.2.4 场区环境

场内环境以区块为单位，包括生产区内、生产区外的猪场内所有墙体、地面、地沟、设备和水源等，办公室、宿舍、食堂等以及 3 km 范围内其它猪场周围道路等每月采样 1 次；出猪台随用随检、定期抽检。当猪场周围有疫情发生或出现阳性场时，采样频率应增加。

9.2.5 其他环节

入场人员、车辆及物资在清洗消毒后应及时采样检测，有条件的猪场可在消毒前、后均采样检测。

9.3 检测方法

非洲猪瘟样品检测应按照 GB/T 18648 的要求执行。

9.4 结果处理

非洲猪瘟病原学检测结果为阳性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0 无害化处理

10.1 病死猪处理

10.1.1 病死猪不应随意剖检，必要时由场内兽医在隔离区进行检查或剖检。

10.1.2 使用病死猪转运专用车辆运至场内暂存点或无害化处理区，或及时通过专用密封冷藏运输车辆集中运至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处理。

10.1.3 病死猪暂存点每使用一次应立即消毒周围环境及转运车辆经过的道路。

10.1.4 病死猪处理参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执行，有条件的猪场可采用生物降解

法处理。

10.2 猪粪处理

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按照GB/T 36195要求执行。

10.3 废水处理

养殖废水的处理与排放应按照GB 18596要求执行。

10.4 其他废弃物处理

生活垃圾、普通垫料、残留饲料等废弃物分类放于指定位置，统一进行销毁。医疗废弃物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集中处理。

11 档案与记录

养殖档案包括人员登记记录、养殖生产记录、疫病监测记录、用药记录、病死猪记录、消毒记录、无害化处理记录等，保存36个月以上。养殖生产记录、病死猪记录、无害化处理记录中的生猪数量应前后对应。

DB3201/T 1200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A

(资料性)

猪场消毒剂推荐使用浓度

表A.1 给出了猪场消毒剂推荐使用浓度。

表A.1 猪场消毒剂推荐使用浓度

消毒对象	消毒剂名称	使用浓度
场区入口消毒池	氢氧化钠	2%~3%
场区入口消毒池	20%浓戊二醛	1:500 溶液
脚踏消毒池	20%浓戊二醛	1:500 溶液
脚踏消毒池	过硫酸氢钾复合物	1:200 溶液
脚踏消毒池	次氯酸	200 mg/L
人员消毒	过硫酸氢钾复合物	1:200~1:400 溶液
人员消毒	次氯酸	30 mg/L~50 mg/L
车辆消毒	戊二醛癸甲溴铵	1:100 溶液
车辆消毒	20%浓戊二醛	1:500 溶液
车辆消毒	次氯酸	200 mg/L
车辆消毒	过硫酸氢钾复合物	1:200 溶液
物资消毒	次氯酸	100 mg/L~200 mg/L
物资消毒	过硫酸氢钾复合物	1:400 溶液
物资消毒	戊二醛癸甲溴铵	1:200 溶液
场内道路消毒	戊二醛癸甲溴铵	1:200 溶液
场内道路消毒	二氯异氰尿酸钠 (有效氯 20%)	1:500 溶液
场内道路消毒	次氯酸	200 mg/L
空舍消毒	戊二醛癸甲溴铵	1:200 溶液
空舍消毒	20%浓戊二醛	1:100 溶液
空舍消毒	次氯酸	200 mg/L
带猪消毒	过硫酸氢钾复合物	1:400 溶液
带猪消毒	次氯酸	100 mg/L
器具消毒	戊二醛癸甲溴铵	1:200 溶液
器具消毒	20%浓戊二醛	1:500 溶液
器具消毒	次氯酸	200 mg/L
器具消毒	过硫酸氢钾复合物	1:200 溶液
水线消毒	过硫酸氢钾复合物	1:200 溶液
水线消毒	次氯酸	200 mg/L
出猪台消毒	过硫酸氢钾复合物	1:200 溶液
出猪台消毒	戊二醛癸甲溴铵	1:100 溶液
出猪台消毒	20%浓戊二醛	1:500 溶液
出猪台消毒	次氯酸	200 mg/L
隔离区消毒	过硫酸氢钾复合物	1:100 溶液

表A.1 猪场消毒剂推荐使用浓度（续）

消毒对象	消毒剂名称	使用浓度
隔离区消毒	戊二醛癸甲溴铵	1:100 溶液
隔离区消毒	次氯酸	200 mg/L
无害化处理区及暂存点消毒	20%浓戊二醛	1:500 溶液
无害化处理区及暂存点消毒	氢氧化钠	3%~5%

DB3200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3]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
- [4]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 [5]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等22个动物检疫规程的通知（农牧发〔2023〕16号）
- [6] 农村部关于规范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活动的通知（农牧发〔2018〕23号）
- [7] 全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和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版）》的通知（全评委办〔2022〕5号）
- [8] 关于印发《养殖场机械化消杀防疫技术指南》的通知（农机鉴推〔2020〕13号）